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兴全稳健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4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4日起（含）至2021年12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12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6	006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2021年度开放期定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1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财产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前述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3、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6、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53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53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9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03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ybank.com.cn	95186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bc.com	400-858-8888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319
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89-6779
1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bc.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1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1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jin.com	021-34013999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27	北京晨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a.com/	400-619-9059
31	嘉鹏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iufund.com	400-699-7719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3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com.cn	400-684-0500
3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4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4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635688
4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hesec.com.cn	4008-832-832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ecitics.com/	95548
5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cn	400-600-8008,95532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6346
5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5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5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6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6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6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6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968-8888（全国）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7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7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7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8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8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8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8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86	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87	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1	长城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wqz.com	400-0099-888
9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9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9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hyfc.com.cn	400-828-1288
95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yt.com	400088808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